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96,057	691,590
銷售成本	(655,948)	(521,944)
毛利	140,109	169,646
其他收入	10,229	35,390
發售及分銷支出	(2,554)	(4,427)
行政支出	(137,424)	(130,869)
其他經營支出	(13,591)	(28,34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溢利	(22,590)	392
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2,000)	(2,464)
海外物業及投資減值虧損確認撥備	(13,602)	(177,078)
溢利保證之虧損	-	(18,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890	-
出售附屬聯營公司虧損	(1,708)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487	3,1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050)	(7,927)
融資成本	(41,743)	(47,210)
除稅前虧損	(116,547)	(207,915)
稅項	(25,324)	(4,34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41,871)	(212,258)
少數股東權益	10,154	8,128
本年度虧損	(131,717)	(204,130)
股息	19,703	19,355

每股虧損
— 基本

(13仙)

(21仙)

附註：

(一)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因此去年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二)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日前可分為五個經營部份 — 證券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工業及財務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證券投資 — 證券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酒店業務 — 酒店經營及管理
工業 — 製造鍋爐
財務 — 貸款安排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二零零三年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工業 港幣千元	財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687,024	40,257	42,076	26,700	—	—	—	796,057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27,560	—	—	—	—	—	(27,560)	—
營業總額	<u>714,584</u>	<u>40,257</u>	<u>42,076</u>	<u>26,700</u>	<u>—</u>	<u>—</u>	<u>(27,560)</u>	<u>796,057</u>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按公開市值利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8,977	(168)	1,771	(3,882)	(20,091)	(6,264)	—	(9,657)
其他收益	2,731	486	1,438	2,166	(1,660)	5,068	—	10,229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2,000)	—	—	—	—	—	(2,000)
海外物業及投資減值虧損	(13,602)	—	—	—	—	—	—	(13,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890	—	—	—	—	—	—	890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22,590)	—	—	—	—	—	—	(22,59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	—	(1,708)	—	(1,7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12,487	—	12,4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16)	(32,243)	—	—	248	(10,839)	—	(45,050)
融資成本	—	—	—	—	—	—	—	(41,743)
未分配公司費用	—	—	—	—	—	—	—	(3,803)
除稅前溢利								<u>(116,547)</u>
稅項	(25,283)	941	—	—	(980)	(2)	—	<u>(25,324)</u>
除稅後溢利								<u><u>(141,871)</u></u>

二零零二年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工業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567,499	50,217	41,908	26,745	5,221	—	—	691,590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30,112	—	—	—	—	—	(30,112)	—
營業總額	<u>597,611</u>	<u>50,217</u>	<u>41,908</u>	<u>26,745</u>	<u>5,221</u>	<u>—</u>	<u>(30,112)</u>	<u>691,590</u>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按公開市值利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38,220</u>	<u>(4,290)</u>	<u>5,351</u>	<u>(17,825)</u>	<u>(7,288)</u>	<u>(2,327)</u>	<u>—</u>	11,841
其他收益	2,730	338	1,381	1,193	27,421	2,327	—	35,390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2,464)	—	—	—	—	—	(2,464)
海外物業及投資減值虧損	(167,518)	(9,560)	—	—	—	—	—	(177,078)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392	—	—	—	—	—	—	392
溢利保證之虧損	(18,145)	—	—	—	—	—	—	(18,14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3,124	—	3,1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86	(9,721)	—	—	256	(1,648)	—	(7,927)
融資成本	—	—	—	—	—	—	—	(47,210)
未分配公司費用	—	—	—	—	—	—	—	(5,838)
除稅前溢利	—	—	—	—	—	—	—	(207,915)
稅項	(3,371)	(180)	—	—	(308)	(484)	—	(4,343)
除稅後溢利	—	—	—	—	—	—	—	<u>(212,258)</u>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如下：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54,876	84,35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156,305	104,525
馬來西亞	123,954	307,815
美國	—	1,384
澳洲	355,198	188,137
新加坡	5,722	5,379
其他	2	—
	<u>796,057</u>	<u>691,590</u>

(三) 折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資產	11,082	9,705
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05	177
	<u>11,387</u>	<u>9,882</u>

(四) 海外物業及投資減值虧損確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減值虧損確認撥備	13,002	—
發展可出售物業減值虧損確認	—	79,660
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確認	600	33,932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確認	—	53,925
收購—投資項目訂金之減值虧損確認	—	9,561
	<u>13,602</u>	<u>177,078</u>

(五)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回撥)支出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411	1,697
中國其他地區	2,426	579
其他司法權區	2,482	6,208
	<u>5,319</u>	<u>8,484</u>
過往年度		
香港	15,680	(492)
中國其他地區	4,183	15
其他司法權區	594	—
	<u>20,457</u>	<u>(477)</u>
遞延稅項		
中國其他地區	—	(5,17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5,776	2,834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452)	1,509
	<u>25,324</u>	<u>4,34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獨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就稅務理由作出調整及扣除任何適用之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產生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六) 股息

年內，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之以股代息，提供其他選擇。大部份之股東選擇，其中包括以股代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股息：		
現金	12,558	11,995
選擇股份	6,797	7,054
	<u>19,355</u>	<u>19,049</u>

董事提議派發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二年：港幣2仙)之末期股息，該提議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

(七)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港幣131,71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4,13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76,466,000(二零零二年：958,823,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二年：2仙)，合共港幣19,703,000元。末期股息將為以股代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其全部或部份應得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為確定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將為本公司現有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股代息計劃之一切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股息單或新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業務回顧、展望及策略

1. 物業發展部

香港

紅磡必嘉街—一個32層高商住發展物業，總樓面面積55,000平方呎，包括104個住宅單位，26個車位及2層商舖，二零零二年底已落成，同時取得入伙許可證，至今已售出超過75個單位。

西貢白石窩—15間獨立屋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18,000平方呎，地盤面積30,000平方呎。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展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落成，開售日期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月。

西貢竹角—此幅地盤面積為30,000平方呎，將發展成10間獨立屋，總樓面面積12,000平方呎。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底前落成，開售日期定於二零零四年中。

元朗丹桂村—此項目包括多座4層高平房之62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52,000平方呎。本公司現正申請換地及通道建設。

西貢上洋—建議興建24幢別墅，總樓面面積約50,000平方呎。第1期4間別墅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展開，預期於年底前落成。

元朗洪水橋—一個7層高住宅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約38,000平方呎。本公司現正申請換地。

元朗豐樂園—一幅約8,610,000平方呎之未平整土地，將發展成住宅項目。本集團持有該項目約21.66%實際權益。該合資公司之控股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項目之代理及項目經理。

中國

上海錦秋加州花園—一項由New China Homes Ltd開發之小區住宅項目。於本報告日期，New China Homes Ltd已建成2,388個住宅及商用單位，座落之土地總面積約4,500,000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約3,600,000平方呎，目前已售出之單位數目超過98%。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公佈，本集團決定將New China Homes Ltd私有化，New China Homes Ltd超過九成半股東接納私有化建議，私有化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上海紫荊苑—共有390個高尚住宅單位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約920,000平方呎，佔地共1,150,000平方呎，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初落成。開售時間預計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

廣州新時代廣場—本集團擁有此發展項目45%權益，此項目包括一幢8,000平方米之已落成附設大廈，以及一幢總樓面面積約27,000平方米擬建之29層高住宅大廈。建築工程現正進行。

馬來西亞

Karunmas Ehsan—此項目包括共812個排屋單位、住宅樓房、廉價住房及商舖。第1、2及3期合共426個排屋單位、240個住宅樓房及41個商舖已取得入伙許可證。至今已售出逾80%的落成單位。105個廉價住房仍在施工中，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落成。

Taman Teluk Gedong Ludah—此項目包括628個排屋單位及200個廉價住房單位。排屋已落成並取得入伙許可證，廉價住房仍在施工中。

澳洲

墨爾砵Flinder Wharf—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高級住宅發展項目，共有301個單位，座落於墨爾砵市亞拉河(Yarra River)沿岸，毗鄰世界貿易中心與墨爾砵會議展覽中心(The Melbourne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re)及皇家賭場(The Crown Casino)。目前該項目已出售90%，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展開，目前已完成項目70%工程，定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全部落成。

2. 酒店部

帝豪花園酒店及帝豪海景酒店—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兩家三星級酒店，共有368間房間。回顧期內兩家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維持逾90%之水平，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吉隆坡帝豪酒店—該間有320間房間之酒店位於繁盛之吉隆坡商業中心區。回顧期內，該酒店表現理想，平均入住率近80%，仍為吉隆坡其中一間最佳之四星級酒店。

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號—21層高四星級酒店翻新工程項目，共有460間房間，總樓面面積約183,000平方呎。翻新工程於本年初展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工。

中環九如坊—一個酒店發展項目地盤，將發展成34層高之酒店，約有167間套房，總樓面面積約63,000平方呎。本集團已遞交建築圖則供政府審批，酒店定於二零零四年底落成。

大角咀晏架街—一幢21層高之酒店發展項目，約有137間套房，總樓面面積為46,000平方呎。取得城市規劃部門批准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動工，落成日期定於二零零四年中。

美國達拉斯Dallas Grand Hotel—美國911事件後，本集團決定將酒店與國際「品牌」掛鉤。現正審議與潛在品牌之專利權安排，以期繼續經營該700間房間及會展設施。酒店之翻新及改建項目，將於專利投資合約決定以及取得翻新工程之融資後動工。

3. 工業及基建部

廣州鍋爐廠表現平穩。董事會相信鍋爐廠之營運將逐步改善。

本集團已收購河南省國道311號之68%權益，該公路全長44公里，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全面投入運作，設有雙程收費公路之收費設施。回顧期內此項投資對本集團帶來滿意之回報（約港幣12,500,000元）。

4. 經常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之商業/寫字樓大廈。回顧期間租戶之佔用率平均保持逾85%之水平。每年經常性租金收入約為港幣75,000,000元，待位於旺角之大廈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完成翻新工程後，每年租金收入可望增加至超過港幣100,000,000元。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亦提供穩定之現金收入。

5. 公司概覽

回顧年內，儘管香港經濟環境欠佳，本集團幸能維持營業額及優質資產增益。能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能把握過去五年中港兩地市場之不斷變化訊息，在香港收購物業，同時抓緊時機投資於香港酒店行業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

本集團在白石窩、竹角及上洋之三個住宅項目，將於未來六個月開售，加上紅磡必嘉街已落成之項目現正在市場發售，預期能以合理價格全部售出，來年銷售額合計可超過港幣300,000,000元。由於這些土地物業在九七年後以合理之價格購入，本集團將可因此而得益。

二零零一年初，本集團在香港開設酒店部，購入兩間共設有368間房間之三星級酒店，為本集團帶來不錯之收益。目前，本集團擁有一間四星級酒店，翻新後共有460間房間，將於二零零四年初啟用，另外尚有兩間共設有304間房間之新酒店在興建中，將於二零零五年落成。董事會有信心酒店部可在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流動現金以及可觀之經常性收益。

上海錦秋加州花園住宅項目之成績令人滿意，憑著在此項目之經驗，本集團將會繼續在上海及國內其他首選城市物色同等住宅發展項目，把握這個在未來十年增長迅速、潛力龐大之新興市場。

董事會在估量市場情況及投資機會時將會保持審慎，務求以保持流動現金狀況穩健及建立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之基礎為主要目標。

公司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796,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港幣692,000,000元上升15%。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3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本集團佔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香港之一家聯營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內本集團擁有其28.2%）之虧損約港幣52,000,000元、出售一項租賃物業之虧損港幣22,000,000元，以及政府就往年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一項租賃物業之多項交易評定利得稅之港幣16,000,000元。管理層認為，以上所涉及共港幣90,000,000元之金額乃「一次性」特殊項目，並非經常性項目。然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香港之酒店業務繼續取得理想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貸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1,59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09,000,000元），其中於一年內償還的為港幣520,000,000元，而於一年後償還的為港幣1,074,000,000元。借貸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以約港幣350,000,000元購入灣仔皇后大道東擬設有460間房間之酒店物業（包括裝修及翻新費用）。

於年底，所有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息率與最佳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或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相若。因上述收購該460間房間之酒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一年前之0.5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6（按總借貸港幣1,594,000,000元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港幣2,397,000,000元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二零零二年：1.1）。

滙兌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滙兌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值港幣2,22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07,00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第三方及一間受投資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作出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合共約為港幣7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2,000,000元）。

收購及出售

回顧年內，本集團購入灣仔一幢現樓，擬將之翻新為共有460間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此舉與本集團側重中港兩地三至四星級酒店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之整體策略吻合。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出售數項位於海外之資產以及位於香港之非營運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約為1,500人。僱員薪酬乃因應工作性質與市況釐定。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採納任何培訓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內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全年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a)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b)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d)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A至5C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隨後寄予各股東。